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291-96

预研质量管理要求

1996-09-13 发布

1996-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预研质量管理要求

HB 7291-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研过程质量管理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承担国防科学技术预研任务的单位。其他研究任务可参照执行。

应用本标准时,允许根据研究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剪裁。

2 引用文件

GJB/Z 9000~9004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军用标准

GJB 939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GJB 1405 质量管理术语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1987年6月5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学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暂行管理办法》1987年8月20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3 术语

除下列术语外,其他术语按 GJB 1405。

3.1 预研

进入型号研制之前的新原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型元器件及新装置等突破关键技术的研究,根据内容不同可分为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先期技术开发三类。

3.2 预研质量控制程序

阐述预研过程质量控制必须遵循的步骤、控制内容、控制措施、责任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3 预研技术评审(简称技术评审)

由预研项目(含课题、专题,下同)承担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对预研技术工作所做的综合的、有系统的并形成文件的检查。其目的是评价预研技术工作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若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保证预研质量。

4 一般要求

4.1 预研工作,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认真贯彻《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和《国防科学技术应用、基础研究暂行管理办法》,运用现代化科学管理原理和方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在

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出成果、求效益、保进度。

4.2 承担预研任务的单位,应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和 GJB/Z 9000~9004 军用标准,并结合本单位预研工作特点,在原有质量体系的基础上增加或加强预研质量管理所必须的体系要素,健全、完善质量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坚持系统管理、预防为主,强化过程质量控制,使预研质量管理工作科学化、程序化、标准化。

4.3 加强全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做好预研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发挥科研人员在预研质量保证中的主导作用。

5 详细要求

5.1 预研质量目标

必须保证达到《国防科技预研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为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可根据预研项目总的质量目标,逐级分解,确定各部分、各阶段的质量目标。

5.2 质量组织的结构与职责

5.2.1 预研质量工作的领导

5.2.1.1 行政正职对本单位预研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质量职责是:

- a. 组织贯彻上级质量方针、政策、法令和指令,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并负责在领导层落实;
- b. 推进质量体系建设,保证质量组织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保证质量活动及质量奖励的经费;
- c. 处理好质量与进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行使质量否决权;
- d. 配备必要的资源,使之与预研要求相适应;
- e. 主持处理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5.2.1.2 行政正职可指定一名行政副职,具体主管预研质量管理工作。其主要质量职责是:

- a. 组织制定与实施质量管理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技术质量责任制;
- b. 组织预研项目的质量分析会;
- c. 具体组织处理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研究改进措施;
- d. 审批签发或会签重要质量文件和与质量有关的技术文件。

5.2.2 质量管理机构

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本着领导集中统一、机构设置协调、职能分工明确、联系渠道畅通的原则,并要适应预研任务的特点。其主要质量职责是:

- a. 制定贯彻上级质量方针、政策、法规和指令的措施与工作计划;
- b. 根据质量责任制的规定,协助主管领导对有关部门质量职责执行情况进行协调、审核和评价,实行质量奖惩;
- c. 组织编制质量保证文件,审查会签与质量管理有关的预研技术、管理文件;
- d. 参与预研项目的方案论证、大型试验质量控制、重大技术评审、技术鉴定,并进行跟踪